

宁波大红鹰学院文件

甬红院〔2017〕59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学校第9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大红鹰学院关于推进科研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甬红院〔2012〕77号），加快我校科研团队建设，规范科研团队管理，提升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和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建设管理遵循“自愿申请、择优认定、滚动支持、目标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程序进行认定。

第三条 科研团队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由科研处负责科研团队管理工作，并实施动态监督和考核。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应具备良好学术道德，在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带头作用。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团队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科研团队的建设；学校领导不担任团队负责人。

第五条 科研团队人员由5-10人组成，讲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比不少于40%。教师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科研团队，

如参与另一个研究方向不同的其他团队，需报科研处审批；从事专职科研工作岗位的人员，可以参加科研团队，但其本人成果不计入团队考核指标。

第六条 科研团队必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校鼓励跨院系、跨学科组建科研团队。

第七条 科研团队聚焦的研究成果必须紧密围绕团队研究方向，学校鼓励以团队成员合作的形式产出成果。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每年上半年学校开展科研团队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科研团队申报应具备以下 7 项条件中的 3 项（近五年科研成果，且成果第一作者为团队成员）：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2. 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每年人均科研经费到账额科技类 5 万，社科类 2 万；
4. 公开出版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著作；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6. 获得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知识产权授权；
7. 完成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条 科研团队实行负责人申报制。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行申报答辩制，经推荐报科研处初评，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立。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科研团队，须与科研处签订合同，明确科研团队年度建设目标，启动团队的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落实科研团队具体的运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团队具体建设计划、学术研究方向及科研队伍建设规划的论证；定期召开学术沙龙；负责团队成员的考核与调整；负责科研团队奖励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第十四条 每年科研团队申报结束后开展团队变更工作，平时不予受理。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团队成员离职视为自动退出该团队。

第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开展科研团队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材料由科研系统导出，经个人确认和所在学院（部门）审核汇总，报科研处初评，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立。

第五章 考核与资助

第十六条 一名成员的同项研究成果只归属一个科研团队，同项研究成果在年度考核中只能使用一次。

第十七条 科研团队年度考核需完成以下 7 项中的 3 项：

1. 成员以第一作者人均发表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核心期刊论文数量是上一年度学校人均核心期刊论文数量的 1.5 倍

以上,或者人均发表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论文数量是上一年度学校人均论文数量的 2 倍以上。其中,核心期刊的认定与《宁波大红鹰学院科技工作奖励办法(修订)》中的认定方式一致。

2. 团队成员主持区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项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科研经费年度人均到账额科技类 10 万元,社科类 4 万元;

4. 团队成员参与(前三)撰写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著作 1 本;

5. 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前五)1 项,或市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前三)1 项,或区局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第一)1 项;

6.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获得与团队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知识产权授权 1 项;

7. 团队成员主持完成 1 项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资助以奖励的方式进行。校学术委员会每年从年度考核合格的科研团队中评选出不超过 20%的团队为优秀团队,合格团队奖励 1 万元,优秀团队奖励 2 万元。科研团队资助经费 40%用于奖励团队负责人个人,60%由团队负责人按团队成员工作业绩进行分配奖励。

第六章 撤销

第十九条 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校将予以撤销,

撤销的科研团队的负责人一年内不能作为团队负责人再次申报科研团队。

第二十条 团队负责人离职，团队中无人接替该团队负责人工作，学校亦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甬红院〔2012〕78号）同时废止。

附：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申报书

附

编号：_____

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 申报书

申报团队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处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填表说明

1.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阅读宁波大红鹰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
2. 《申请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字要有原始根据，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一旦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
3. 科研团队是我校开展科研工作、培养科技人才队伍的重要活动载体。申报书的科研成果必须紧密围绕团队研究方向。佐证材料须以科研系统中“学校审核通过”的为准。科研系统中未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并编写目录清单留底备案。
4. 科研团队负责人应具备良好学术道德，在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带头作用，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团队人员组成为 5-10 人，讲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比不少于 40%。
5. 《申报书》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4 或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 3 份。
6. 封面左上方的编号申请人不填，表中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加附页。
7. 表中“近五年”是指 2012. 1. 1-2016. 12. 31

一、简况

申报团队名称								
研究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类						
研究方向 (20字以内)								
研究优势		依托重点学科						
		依托学位(培育)点						
		依托研究力量 (如研究机构、基地等)						
		其他学术竞争力或研究优势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团队构成情况	总人数	中级及以下职称 人数占比%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其他
	姓名	职称/学位	所在单位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签字	

二、团队建设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第一作者）						
发表 论文 （限 填 15 项）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刊物类型（核心/一般）		发表（收 录）时间
	（团队负责人）					
完 成 市 厅 级 及 以 上 科 研 项 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项目 来源	立 项 文 号 (批准号)	完成时间	项目级别
	（团队负责人）					

科研经费到款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财务账号	到款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团队负责人)					
著作 (限填15项)	作者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ISBN号	CIP号
	(团队负责人)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完成人	奖励名称	科研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成果时间	
	(团队负责人)					

知识产权	作者	名称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授权日期/出版日期	
	(团队负责人)					
科研成果转化	完成人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受让单位名称	转化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团队负责人)					

三、 团队研究方向及目标

团队研究方向介绍以及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及目标（按三年总目标、三年年度目标叙述，将科研目标尽量数字化，限 3000 字）

总目标:

2017 年目标:

2018 年目标:

2019 年目标:

四、科研团队负责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申请成功，我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认真履行团队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和组织汇报答辩工作。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五、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p>审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表决 结果	总票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七、学校审定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